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小平、林翠良：原告叶川宗与被告曾小平、林翠良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挪用的售房款15000元及利息232.5元(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，从2025年1月1日起，暂计算至2025年1月31日)直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;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上述费用暂计15232.5元，仅用于诉讼费用计算。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)

